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下属子公司般若理财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般若理财”）与关联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浙商资产”）或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不良资产债权收益权收购、基金份额销售等交易，均属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所需，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秉承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市场公开、公允价格执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金祥荣：



顾国达：



于永生：



2017 年 7 月 10 日